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